

证券代码：600615 证券简称：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9—10

## **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隆鑫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说明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隆鑫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，隆鑫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鑫集团”）拟将其持有的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的49%的股份转让给保华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华资产”），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。

隆鑫集团关注到在《隆鑫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发布后，有媒体就此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进行了报道，报道中对保华资产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华宇”）的背景情况提出了质疑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隆鑫集团的《关于隆鑫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说明》，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隆鑫集团已关注到媒体相关报道，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集团”）于2018年2月6日发布的《关于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声明》，中国华宇不是中核集团出资设立的公司或企业。

2、隆鑫集团会结合受让方保华资产的相关背景信息，在综合评估其经营情况、资产状况、履约能力等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此次交易进行审慎评估，如有相关进展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隆鑫集团与保华资产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仅为指导性文件，具体方案尚需进行论证、协商，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；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实施具有

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9日